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公告

埔卫医罚公〔2023〕1号

受送达人：陈丰盛（男性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是440221[REDACTED]联系电话是1816[REDACTED]身份证地址是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[REDACTED]

我局根据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告知医疗机构检查情况的函》及《案件线索移送函》（埔市监案移〔2023〕4号），告知发现位于大埔县大麻镇二横街中心苑3号，店铺名称：大埔县丰盛牙科诊所涉嫌无证开展牙科服务的情况。后经我局依法查明位于大埔县大麻镇二横街中心苑3号，店铺名称：大埔县丰盛牙科诊所，负责人陈丰盛，于2020年3月至2023年8月份期间存在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擅自开展牙科诊疗活动的行为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一）款及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一）款进行处理。我局于2023年10月12日依法对你拟作出1、罚款人民币伍拾贰万元伍仟元整（¥525000元整）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（¥35000元整）；3、没收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涉案物品（详见埔市监强制财字〔2023〕0815-2号、3号文书）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我局卫生监督员多次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寄挂号信和委托送达等方式通知你配合签收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埔卫医罚告〔2023〕11号），并于2023年12月5日到被检查店铺现场找你，现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埔卫医罚告〔2023〕11号）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，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成功。

联系电话：0753-5529170
地址：大埔县湖寮镇西环路87号

联系人：江海祥
邮政编码：514299

特此公告。

